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城市学院从经开城投借款 6000 万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了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简称“城市学院”）拟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开城投”）借款 6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文件、以及博通股份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文件，我们作为博通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城市学院从经开城投借款 6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了达到独立学院转设的标准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市学院购买二期土地并需支付办理相关权属证件等所需要的费用，目前资金缺口为 6000 万元，城市学院需要借入资金；

2、因短时间内暂无法获得银行借款，城市学院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可以弥补临时资金缺口，有利于城市学院长期发展，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城市学院发展的支持；

3、本次借款期限为 6 个月，无抵押担保，固定年借款利率为 3.84%，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目前 LPR 1 年期为 3.85%，关联交易价格（即借款利率）公允；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公司书面提议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6000 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同意该提议，6 月 18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5、因本事项为城市学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母公司经开城投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 3 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的其他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半数，审议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城市学院从经开城投借款 6000 万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成： _____

张永进： _____

郭随英： _____

2021 年 6 月 21 日